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原告大冶市陈贵镇富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桑铜业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一案，富桑铜业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返还货款3,057,053.40元，支付自201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（按年利率6%计算），截止2018年4月26日利息1,283,962.26元；判令诉讼费由公司承担。详细情况见公司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编号为：2019-012号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19年2月28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云0324民初2453号），对该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大冶市陈贵镇富桑铜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41,573元，由原告大冶市陈贵镇富桑铜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被罗平县人民法院驳回，上述判决系一审判决，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，在上诉期限内该判决

不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，公司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云 0324 民初 2453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1 日